

“优质暖心法律服务让我们安心发展”

山东胶州：创新打造多平台、全方位服务民营企业模式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羊彬

“检察官的法治宣讲很及时也很实用。”“身边的鲜活事例让我们深受启发。”近日，青岛能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听了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检察官辛欣的法治讲座，纷纷给出好评。

胶州有市场主体22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21个，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率超过80%。民营企业充满活力，但也存在企业经营者法律意识薄弱、对法律风险隐患认识和研判不足、重视有形资本投入而对法治建设投入较少等问题。为了给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

障，胶州市检察院经过深入走访、充分论证，整合民营企业建议和法治需求，于2019年出台《创新打造多平台全方位服务民营企业检察模式实施意见》。

辛欣告诉记者，胶州市检察院致力于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工作质效上下功夫、求突破，构建起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方位多层次保护格局。一方面，该院搭建平台，多途径夯实服务载体：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联合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协作意见》《税务司法合作备忘录》等制度措施，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交互监督、案件协作办理、信息通报等机制；与胶州市法院会签《关于加强产权保护的协作意见》，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模

式；以“互联网+”思维建立“屏视视频”对话平台，开发服务民营企业App软件，实现企业诉求一键联通、检企在线实时互动；搭建全省首个“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和犯罪预防网上教育基地”，开展在线犯罪预防教育，为企业实时提供法律支持。

另一方面，该院不断创新机制，多措并举提升服务效能：坚持宽严相济，谨慎处理涉企案件；积极开展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全力打造宽容有序的营商环境，最大限度保护市场主体的发展空间；建立涉企案件提前介入机制，重点围绕发案破案经过、主体身份、证据收集与证明力等方面引导侦查。

该院还通过流程再造，多方式畅

通工作渠道：通过党建引领、检企共建开通企业意见反馈新通道；借助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及时堵上管理漏洞；与监管部门、律师事务所、高校等结为法治共建单位，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为企业创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在办理某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案件中，胶州市检察院以“打击犯罪+环境修复+企业保护”综合办案模式，在依法追究蓝某等11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6名民营企业工作人员适用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同时，为最大限度恢复受损生态环境，该院责令

涉案企业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300万元。随后，该院与环境保护部门共建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推动后者依法行政。

记者了解到，胶州市检察院通过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亲清”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18项优化法治环境的创新举措；建立党员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由检察长牵头12名党员干部一对一联系12家重点民营企业，累计走访民营企业200余次；通过检商协作平台向全市2865家会员企业发放各类政策汇编1万余条，累计向涉案企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0余份，全力助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先后办理灌装生产假冒青岛啤酒、销售贴牌知名热水器等一

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有效维护了知名企业的注册商标权。“感谢胶州市检察院提供的优质法律服务，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提供法律保障，使企业经营风险消灭于萌芽状态，以暖心服务让我们安心发展。”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经理李胜对记者说。

“四年来，我院坚持把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以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服务，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接下来，我们将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提出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精神，继续规范完善检察服务模式，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努力在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中实现更大作为。”该院检察长王中开表示。

充电问题“由乱到治”

□本报记者 李轩甫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到辖区部分出租屋、高层住宅走访，对居民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问题整改到位，安全隐患消除。

2022年10月初，秀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巡查中发现，辖区部分出租屋、高层住宅存在居民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情况，插线板功率超载、电线裸露老化、电池过充极易引发触电、火灾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此，秀英区检察院决定启动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

办案检察官走访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的同时，查询了大量数据资料。消防部门专家告诉检察官，当电动自行车电池短路产生火花时，火焰温度会从130℃快速上升至680℃，且伴有大量毒气蔓延，国内类似事故屡见不鲜。

经充分调查取证，2022年11月23日，秀英区检察院依法向应急管理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禁止居民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确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鼓励、指导民用建筑配备具有自动断电等先进技术的设备进行火灾预防；定期对重点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公共区域、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及时要求管理方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向消防救援机构通报并依法处罚；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接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研究整改措施，多措并举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防控工作：先是印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决定分三个阶段推进综合治理工作；接下来由乡镇、街道牵头，联合城管、消防等多家部门开展巡查执法，检查居民小区30余个，整治安全隐患75处；同时，精心制作宣传手册在人员密集场所向公众发放。在社区张贴海报、悬挂警示标语，启用流动宣传车，大力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整改过程中，秀英区检察院全程督导跟进，确保检察建议取得实效。截至今年1月，被建议单位已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我们在科学调研、精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助推公共安全治理更精细、更高效，也切实提高了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实现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由乱到治’的转变。”秀英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季圆圆表示。

打卡一线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杨晓伟

“我做这些都是自愿的，没人强迫。”1月30日，阳光明媚，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一处省级公益林里，冯某在园林养护工人指导下，给新种的树苗浇水施肥。“种树是还债，还上心就安心了，希望这些树苗健康成长。”冯某说。

2021年7月，冯某多次潜入该公益林，使用油锯锯木的方式盗伐香樟树17株，并将所伐树木出售。接到线索通报，南湖检察院提前介入，协同公安机关对涉案林地被盜伐事件展开调

一镜到底



登艇巡查 共护太湖

“每天过往船只只有多少？”“巡查是定时还是不定时？”新年伊始，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协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守护太湖”检察公益诉讼巡查行动。检察官登上执法巡查艇，与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交流航道通行情况，一起摸排案件线索（右图）；巡查过艇只，登船向船主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上图）。近年来，该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与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多措并举推进生态环境检察。（本报通讯员郑添隆）



河南唐河：“检察+N”突破司法救助困局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牛凌云 徐志峰

“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N’司法救助模式，形成多元救助合力，突破以往司法救助形式较为单一的困局，有力推动了乡村振兴。”近日，河南省唐河县人大常委会在检察院视察时赞赏道。

2022年7月3日，唐河县黑龙镇赵庄村谢大娘的老伴驾驶三轮车与陈某驾驶的面包车碰撞，谢大娘的老伴当场死亡。案发后，事故责任人陈某没有对谢大娘作出任何赔偿。同年10月，唐河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调查了解到，谢大娘时年

72岁，体弱多病，已丧失劳动能力，平时只靠老伴微薄的种地收入维持生计，无其他收入来源。老伴突然离世，谢大娘的生活一下子陷入困境。

唐河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该院第五检察部刑事检察部门及谢大娘居住地村委会、扶贫办核实事实并调取相关材料，经审查认为谢大娘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依法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及时发放了2万元救助金。与此同时，第五检察部与民政部门对接，由民政部门和村委会向谢大娘提供综合救助和生活帮扶。

据了解，2022年以来，唐河县检察院为解决司法救助主体单一、资金来源单一、救助方式单一的办案难题，能动履职，积极探索“检察+N”救助模式。构建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政府相关部门主导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捐助的多元救助模式，引入法律援助、社会保险、民政救助、城乡低保、教育基金、农村五保等社会救助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形成辐射广、多元化、综合性救助格局。该院出台《关于加强贫困当事人国家司法救助力度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与县民政、妇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会签《“检察+N”司法救

助工作办法》，明确检察机关与职能部门参与司法救助的适用范围和工作程序，全力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围绕近年来已进入检察环节或者检察监督程序涉及的各类案件当事人，唐河县检察院全面排查司法救助线索，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司法救助、刑检、民行、未检各部门的联动，疏通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和办理流程；同时，加强与其他检察专项行动的联动，结合“一乡一检一员”涉农检察专项行动，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全面了解当事人生活状态、经济状况，对可能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主

动告知救助途径，并依职权迅速启动救助程序。

此外，唐河县检察院还着力开辟救助“绿色通道”，对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生活严重困难的申请人，实行优先评估、加快审批节奏，并前后延伸工作触角，批捕阶段、公诉阶段、申诉阶段都可以办理司法救助，实现救助工作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截至目前，该院共收集司法救助案件线索79件83人，已救助67件68人，共发放救助金58.8万元，全县被害人无一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盗伐事件发生后，涉案人赔钱道歉又种树

查。“这片公益林外围有一部分未设围栏，也未设置明显公益林防护标志。林区内人为种植了大片油菜、豆类等作物，挤压了树木的生存空间。”办案检察官现场勘查发现，该处公益林疏于保护和管理，导致林区内出现毁林开垦、违规种植现象，并出现盜伐事件，使公益林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无法正常发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2022年4月5日，南湖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落实涉案公益林建设保护工作。此后，该院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及公益林

养护责任单位等制定涉案公益林保护问题清单，并针对林区设施建设、林木养护、盜伐事件处置等问题研讨磋商，形成分工推进方案。

收到检察建议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及时部署推动辖区镇（街道）对属地各类林地加强日常养护，在重要生态区域设立公益林指示牌和防火警示牌，在有条件的林边路口布设摄像头，在林带边缘设置围挡，确保林业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使全区公益林管护面貌焕然一新。

冯某到案后，尽管根据在案证据，其行为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其盜伐林木已违反行政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应当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在南湖区检察院督促下，公安机关依法对冯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三天的行政处罚。

鉴于被盜林木案发后一直未得到

复种，为最大限度弥补公益损害，案件办理过程中，南湖检察院同步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经该院提请，2022年11月8日，嘉兴市检察院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冯某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570元，并在媒体上对自己盜伐公益林林木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2022年12月26日，该案经法院审理、组织调解，检察机关与冯某达成调解协议，冯某在检察机关主张的570元赔偿金外，自愿额外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430元，合计1000元，用于购买相应林木在公益林内种植，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冯某补种了林木，未来还将定期参与养护工作。“公益林迎来新树苗，今年的春天会更加绿意盎然。”园林工人笑着说。



冯某(右二)在检察官监督下补种林木。